意识形态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型	□国家社科基金 □ □教育部社科基金□ □其他_		艺术学□全国教育学规划 □北京教育学规划		
项目编号(选填)		承诺事由	□项目申报 □中期检查		
项目负责人		承佑争出	□结项申请		
提交材料明细	□申请书 □活	页 □中期	检查材料 □结项成果		

- 1. 对所填写的材料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,符合本次提交材料通知的各项要求。
- 2. 承诺申请书和成果材料内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,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;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,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- 3. 课题在申报、立项、结项全过程中,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,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: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;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。科学设计研究方案,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,如期完成研究任务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,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,无论曾否发表,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,均加以注释;凡转引文献资料,均如实说明。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,不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成果真实,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;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。正确表达科研成果。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,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遵守财务规章制度。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,不滥用和挪用。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,不报假帐。

项目负责人承诺				学院审核意见						
签字:		年	月	日	签章:		年	月	日	